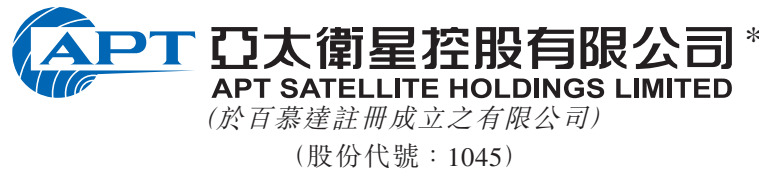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購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此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上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授權後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港幣20,726,900元須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207,269,000股新股份(「紅股」)之股款，該等列為繳足之紅股將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該等紅股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
- (d) 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之手續及事項，以便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地位，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

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董事認為與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交股東，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 (e)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林曦、尹衍梁、吳真木、翁富聰、卓超及曾達夢(尹衍梁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